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启动2017年度“SMC-晨星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奖励计划”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，全面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，构建科学有效的多维人才发展通道，推进人才的分类发展，学校决定启动2017年度“SMC-晨星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奖励计划”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计划体系

“SMC-晨星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奖励计划”主要包括两个层次的人才培养与支持体系。

1．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辅/管理（含思政）人员

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工作业绩突出、长期从事工程、实验、图书、档案等教学辅助工作、管理及思政工作的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，使其成为与一流师资队伍发展相适应的重要支撑。

计划选拔校本部30名（工程、实验、图书、档案等教辅系列共15名，管理系列10名、思政教师系列5名），医学院6名（工程、实验、图书、档案等教辅系列共3名，管理系列2名、思政教师系列1名），培养期三年。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2.5万元岗位津贴，一次性科研经费1.5万元。

2．SMC-晨星后备青年教辅/管理（含思政）人员

着眼于培养一大批有发展潜力的教学辅助人员（工程、实验、图书及档案等）、管理人员（职员和文员）、思政教师，促进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优秀人才梯队。

计划选拔100名（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7），培养期两年。在培养期内给予教学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（职员）每人每年1万元岗位津贴，管理人员（文员）每人每年0.5万元岗位津贴。

二、选拔要求及程序

本计划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方式。推荐工作要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确保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申请人需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对在计划申报或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请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终止相应津贴的发放和科研经费的使用。

已获得过“SMC-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者，不得再次申请同层次人才计划（优秀对应于原B类，后备对应于原C类）。

“SMC-晨星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奖励计划”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7年12月5日，发布通知。

2017年12月5日至15日，各单位受理个人申请，根据奖励计划申请条件（详见附件1）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、推荐并提交申请书。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或业务水平、所作贡献、工作表现进行评审，提出审核、推荐意见。校本部机关管理（职员）岗位及全校管理（文员）岗位申请材料报机关党委，SMC-晨星后备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，由学校给定各院系、机关党委名额数（院系名额含院系管理（职员）岗、实验及工程技术等支撑岗；机关党委名额含校部机关管理（职员）岗和全校管理（文员）岗），分别由各院系、机关党委组织评审并在给定名额内推荐候选人。各单位确定推荐名单后要求材料在本单位公示。

2017年12月15日，各单位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人力资源处人才发展与培训中心（B423），医学院及附属医院申请材料报医学院人事处（重庆南路227号科教楼623室）。由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对校本部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辅/管理（含思政）人员”评审，医学院组织专家对医学院及附属医院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辅/管理（含思政）人员”组织评审，推荐结果经校领导小组审定后上网公示。

学校择日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详见申报提交材料说明（详见附件2）。材料受理部门联系方式：

人力资源处人才发展与培训中心，联系人：叶锦楣，34206704（校内小号：67585），jmye@sjtu.edu.cn。

机关党委，联系人：陈鹏，（校内小号：68418），chenpeng@sjtu.edu.cn。

医学院，联系人：朱丽君，63846590\*776243，rsc@shsmu.edu.cn。

本通知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．SMC-晨星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奖励计划申请条件

2．申报提交材料说明

3．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申请书

4．SMC-晨星后备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申请书

5．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汇总表

6．SMC-晨星后备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汇总表

7．SMC-晨星后备青年教辅/管理人员推荐名额

上海交通大学

2017年11月25日